

復審人 葉旺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1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至 98 年間犯強盜、槍砲、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犯槍砲、詐欺及強盜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且無和解或賠償之相關紀錄，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1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予許可假釋處分書未提及具體教化應予強化之事項；不應僅以曾犯之罪而認不應假釋；家境貧寒，入監僅有微薄勞作金，實無力賠償而非故意規避，繼續教化亦無法使其有賠償能力，且重大暴力犯之修復式正義，須由被害人主動提出才始之，審理期間已向被害人道歉；執行率已達 65.3%；正常參與教化課程，並完成青年處遇課程，取得網頁設計及電腦硬體裝修證照，曾獲獎勵 28 次，獎狀 26 張，家姊不定期接見約 30 次以上，出監後將任職科技公司且有約聘書；假釋報告表疏漏登載 1 次敘獎次數，且陳述意見欄位填具 111 年 1 月之陳述內容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263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少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有制式及改造槍彈，並多次持刀強盜財物，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之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予許可假釋處分書未提及具體教化應予強化之事項」之部分，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所明訂之假釋審查要項，均為受刑人自身相關而得知悉之事項或情狀，復審人自可依所列審查項目及審酌面向判斷不利其假釋之具體內容並予以改善。又訴稱「不應僅以曾犯之罪而認不應假釋；家境貧寒，入監僅有微薄勞作金，實無力賠償而非故意規避，繼續教化亦無法使其有賠償能力，且重大暴力犯之修復式

正義，須由被害人主動提出才始之，審理期間已向被害人道歉」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懊悔程度，原處分核屬有據。另訴稱「執行率已達 65.3%；正常參與教化課程，並完成青年處遇課程，取得網頁設計及電腦硬體裝修證照，曾獲獎勵 28 次，獎狀 26 張，家姊不定期接見約 30 次以上，出監後將任職科技公司且有約聘書」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之唯一參酌事項，另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

四、至所訴「假釋報告表疏漏登載 1 次敘獎次數，且陳述意見欄位填具 111 年 1 月之陳述內容」之部分，經查本次假釋報告表確有漏載復審人 1 次獎狀紀錄，及未詳實摘要復審人本次陳述之意見，惟查監獄已將復審人所有獎狀及本次陳述意見書提供假審會及本署審查，經核上開疏漏並不影響原處分之作成。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